

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零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6736100661J

住所地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南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秀俊

联系人：赵天军

联系电话：13947700776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0733286464X

住所地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盛大商业广场1号楼9层

负责人：李浩

联系人：张艳

联系电话：150473337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公平交易、方便快捷的原则，就甲方在乙方中国石化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总体共识

（一）双方一致同意，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
（二）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
（三）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(数)量、供需方的法规、政策和规定。

（四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月1日 起到 2025年12月31日 止。
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，提前1个月商讨续约事宜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

乙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